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更改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蔡先生及莊先生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職務。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先生及吳先生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席。

更改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繼明先生（「蔡先生」）及莊耀植先生（「莊先生」）因退休，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職務。

蔡先生及莊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存在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留意。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對蔡先生及莊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振輝先生（「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國柱先生（「吳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46歲，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市場擁有逾十年顧問經驗。陳先生現時為Paragon Commercial Development Group（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行政總裁，並為Ritzy Paragon Retail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從事提供物業市場顧問服務業務）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八年，彼為DTZ戴德梁行（深圳）有限公司（領先全球之房地產顧問）之物業顧問總監。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

吳先生，53歲，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吳先生現時為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紀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退任。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並無與本公司簽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及吳先生有權獲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但不獲分派任何花紅。陳先生及吳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彼等之學歷、經驗、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吳先生均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及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熊劍瑞先生及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吳國柱先生及陳振輝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連續登載至少七日。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